

雇 主 直 接 聘 僱 外 國 人 申 請 書

工作類別：農、林、牧、魚塭養殖工作 ☐ B1 畜牧工作(自然人) ☐ B2 農糧工作(自然人) ☐ B3 魚塭養殖工作(自然人) ☐ B1 畜牧工作(法人) ☐ B2 農糧工作(法人) ☐ B3 魚塭養殖工作(法人)	申請項目： ☐ 11 初次招募 ☐ 12 重新招募
--	---

畜牧、魚塭、農糧雇主名稱(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一)	畜牧工作證號(畜牧場證號後 5 碼或畜禽飼養證號後 8 碼)											
魚塭、農糧登記證號(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二)	發證縣市		登記證號									

基本資料	自然人	姓名				身分證字號						
		電子信箱				手機				電話	()	
		戶籍地址										
	法人	公司名稱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公司負責人				身分證字號						
		公司電話	()			電子信箱						

場址/經營地址(依農委會資格認定函場址/經營地址填寫)												
農委會資格認定函文號(依農委會資格認定函號填寫)					勞保證號							
農委會資格認定函所載國內勞工人數	人											
審查費收據(免附,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三)	繳費日期	年	月	日	郵局局號(6 碼)							
	劃撥收據號碼(8 碼)或交易序號(9 碼)											

求才證明書編號(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四)	聘僱辦法證明書序號(未聘僱本國勞工免填)(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五、十)	申請重新招募招募許可函或接續聘僱許可函文號(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六)

核配比率	申請農、林、牧、魚塭養殖工作外國人試算	平均人數(農保+勞保人數) x (35%) - (取得招募許可人數及已聘僱外國人人數+應廢聘或廢招人數)			計	人
		x (35%) - ()				
	申請農、林、牧、魚塭養殖工作附加案外國人試算	平均人數(農保+勞保人數) x (35%+5%) - (取得招募許可人數及已聘僱外國人人數+應廢聘或廢招人數)			計	人
		x (35%+5%) - ()	每月額外繳納就業安定費新臺幣 3000 元			

申請 國 別 與 人 數					
泰國(030)	菲律賓(024)	印尼(009)	越南(033)	其他國	合 計
					人

請依實際狀況勾選及檢附(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七)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資格認定文件影本
☐畜牧(禽)場登記證影本 ☐養殖登記證影本 ☐種苗業登記證影本 ☐農場登記證影本
☐負責人國民身分證影本
☐其他法規應備文件
☐雇主透過直接聘僱聯合服務中心自行聘僱外國人聲明書

聲明書：本申請案由雇主本人自行提出申請，並無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聲明本申請案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等均屬實，如有虛偽，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雇主姓名： (單位圖記)
 負責人： (簽名或蓋章)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E-mail：

☐農、林、牧、魚塭養殖自然人業者戶籍地址或法人業者登記地址：_____。
 ※ 請務必填寫可快速聯絡之行動電話或 E-mail，以利作業。

(以下虛線範圍為受理機關收文專用區)

收文章：	收文號：
------	------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

- 一、請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發資格認定函之受文者名稱填寫。
- 二、魚塢、農糧登記證號，填寫如下

種苗業登記證

台北 縣(市)政府 字第 A1234 號

申請

茲據
種苗業登記經審查符合植物品種及種苗法與種苗業者應具備條件及設備標準有關規定，准予登記。

登記事項如下：

- 一、商號名稱：
- 二、地址：
- 三、負責人姓名：

填寫縣市台北、登記證號 A1234

- 三、審查費(200 元)收據：分為電腦收據(白色)及臨櫃繳款收據(藍色)2 種，填寫如下：

- (1) 電腦收據(各郵局開具之白色收據)：

範例 00002660 100/06/11 16:46:33 00002660 100/06/11

003110 1A6 297174

劃撥收據號碼(8 碼)

繳費日期

003110

郵局局號

填寫 繳費日期：100 年 6 月 11 日，郵局局號：003110，劃撥收據號碼(8 碼)：00002660

- (2) 臨櫃繳款收據(郵局派本機關駐點開具之藍色收據)：

範例 右上角 B-5103097，經辦局章戳

局號	000100-6
100.06.11	

填寫 交易序號(9 碼)：B-5103097，繳費日期：100 年 6 月 11 日，郵局局號：000100

- 四、求才證明書編號：範例 編號：A320702010120043 填寫為 A320702010120043
- 五、外國人工作地直轄市、縣(市)政府開具之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16 條第 1 項第 5 款證明書(簡稱聘僱辦法證明書)序號：範例 右上角 123456789 填寫 123456789
- 六、許可函文號：範例 勞○○○字第 1000641633 號，填寫為 第 1000641633 號
- 七、請依實際情況勾選 ☐，如須檢附文件，務必檢附。
- 八、申請文件除政府機關、醫療機構、學校或航空公司核發或開具之證明文件外，應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 九、相關法規及申請程序，請依照本機關網站所載最新規定辦理。
- 十、切結事項：(自然人雇主未聘僱本國勞工，依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16 條免附地方政府開立證明書者適用)

本人未聘僱本國勞工，故免檢附工作地直轄市、縣(市)政府，依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16 條第 1 項第 5 款開具之證明書。特此切結所填寫資料屬實，如有虛偽，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立切結書人(即負責人)：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